

新 北 市 立 竹 圍 高 級 中 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1	提案類別	教務處	提案人	教務處
案 由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科目缺課節數達 1/3」作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第 25 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修訂。				
辦 法	如後附件「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科目缺課節數達 1/3 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決 議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科目缺課節數達 1/3」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115.08.28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第 25 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職掌

分工職掌	權責分工單位
學生缺曠課記錄登錄作業	生輔組
宣導【學生請假規則】法規	生輔組
宣導【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	註冊組
公告「科目缺課節數達 1/3」結算日期	生輔組
公告「科目缺課節數達 1/3」預警與正式名單	生輔組
期末匯入「科目缺課節數達 1/3」名單	註冊組

三、計算基準及「科目缺課節數達 1/3」名單公告

公告科目缺課節數達 1/3 之「預警」名單:第二次段考前

公告科目缺課節數達 1/3 之「正式」名單:休業式前一個工作天

教學總節數之計算基準為開學日至學期休業式,惟下學期高三之計算基準為開學日至畢業典禮前一日;公告「科目缺課節數達 1/3」名單為高三【補考日】前 4 個工作天。

「科目缺課節數達 1/3」名單一經正式公告後,不因逾時銷假而變動。

四、名詞定義

(一) 全學年教學總節數

凡學生到校日,不論當天從事何者活動,例如校慶、運動會、全校性校外教學(各班自行舉辦者除外)或補課日(節數回歸到原上課日)均屬之,均列為「科目缺課節數達 1/3」基準母數計算;若新北市政府宣告颱風假學生不上課(假如只有上班),則未被列入計算基準日。

(二) 科目缺課節數達 1/3 節數

凡學生請假屬於事假或缺曠課者均屬「科目缺課節數達 1/3」計算節數,若超過全學期該科教學總節數達三分之一者,則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預警措施

(一) 註冊組

定期考查成績通知單中將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中有關「科目缺課節數達 1/3」規定增列為【重要注意事項】。

(二) 生輔組

1. 定期於導師會報與朝會中宣導學生請假規則,定期於朝會宣導「科目缺課節數達 1/3」結算日期,並將相關規定列入新學年度學生手冊中。
2. 在學生請假卡中增印「科目缺課節數達 1/3」相關規定提醒學生注意。
3. 第二次段考前公告科目缺課節數達 1/3 之預警名單。